

《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080

2016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B1084
2. 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	B1084
3. 修訂名稱.....	B1084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B1084
 第 1 部	
導言及適用範圍	
5. 修訂第 1 條(釋義).....	B1084
6.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B1090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B1092
 第 2 部	
所有貨物	
8. 修訂第 3 條(裝載前須提交的貨物資料).....	B1092
9. 加入第 3A 條	B1098
3A. 為施行第 3(3)(a)(ii) 條而驗證貨物及貨櫃的 總質量	B1098

《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082

條次	頁次
10. 修訂第 4 條(設置氧氣分析及氣體探測設備).....	B1106
11. 修訂第 5 條(在船舶安全使用除害劑).....	B1108
12. 修訂第 6 條(貨物的存放和穩固).....	B1108
13. 修訂第 7 條(貨運集裝箱不得超載).....	B1112
14.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B1114
7A. 物料安全數據單	B1114
7B. 禁止在航程中進行混合液體散裝貨物及生產 作業.....	B1116
15. 加入第 3 部標題	B1120

第 3 部

關於固體散裝貨物的特別條文

16. 修訂第 8 條(有關散裝貨物的條文).....	B1120
17. 修訂第 8A 條(海運站的擁有人委任碼頭代表的責任等 等).....	B1122
18. 修訂第 8B 條(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貯存).....	B1122
19. 加入第 8C 條	B1130
8C. 對某些有空船艙的散裝貨輪出海的限制	B1130
20. 廢除第 9 條(罰則)	B1132

《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商船(安全)條例》(第 369 章)第 107、
112A 及 112B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

《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V)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20 條。

3. 修訂名稱

名稱，在“貨物”之後——

加入

“及油類燃料”。

4. 加入第 1 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加入

“第 1 部

導言及適用範圍”。

5. 修訂第 1 條(釋義)

(1) 第 1(1) 條，貨物的定義——

廢除(a)段。

- (2) 第 1(1)條，《穩固貨物手冊》的定義，(a)段——
廢除

“存放和穩固貨物於運載貨物(固體”

代以

“堆裝和穩固貨物於運載貨物(固體散裝貨物”。

- (3) 第 1(1)條，《穩固貨物手冊》的定義——
廢除(b)及(c)段

代以

“(b) 經主管機關批准；及

(c) 該手冊的標準，等同於或高於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的 MSC.1/1353 號通函的附件所載的指引(以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所列的標準。”。

- (4) 第 1(1)條——

(a) 廢除貨運集裝箱的定義；

(b)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運貨貨櫃**(freight container)具有《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 (5) 第 1(1)條，英文文本，**tons** 的定義，(b)段——
廢除分號
代以句點。

- (6) 第 1(1)條——
(a) 散裝貨物的定義；
(b) 《貨物積載和繫固安全實用規則》的定義；

- (c)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守則的定義；
(d) 商船公告的定義；
(e) 含濕量的定義；
(f) 滾裝貨艙的定義；
(g) 可運輸水分限量的定義——廢除該等定義。
- (7) 第 1(1) 條——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主管機關 (Administration)——
- (a) 就香港船舶而言，指處長；及
(b) 就非香港船舶而言，凡該船舶有權懸掛某國家的船旗，指該國的政府；
- 付運人 (shipper) 就貨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該人)——
- (a) 已就該等貨物，與承運人訂立海上貨物運輸合約，而該合約是由該人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是以該人的名義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是代表該人與該承運人訂立的；或
(b) 該等貨物已根據就它們訂立的海上貨物運輸合約，交付予承運人，而該項交付，是由該人進行的，或是以該人的名義進行的，或是代表該人進行的；

固體散裝貨物 (solid bulk cargo)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貨物 (不屬液體貨物或氣體貨物者)：由成分大致劃一的粒子、顆粒或較大塊狀物料組成，並且是直接裝載至船舶的貨艙內，而沒有在貨物與貨艙之間的容器的；

非香港船舶 (non-Hong Kong ship) 指不屬香港船舶的船舶；

液體散裝貨物 (liquid bulk cargo) 指屬處於散裝狀態的液體的貨物；

貨物運輸單元 (cargo transport unit) 指陸路運輸罐櫃或貨運車輛、鐵路運輸罐櫃或貨運車卡、多式聯運運貨貨櫃或移動罐櫃，或多元素氣體容器；

貨櫃 (container) 具有《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散裝貨輪 (bulk carrier) 指主要為用作運載散裝乾貨而建造的船舶，而該詞包括礦石船及油類／散貨兩用船；”。

(8) 第 1 條——

廢除第 (2) 款。

6. 修訂第 2 條(適用範圍)

(1) 第 2 條——

廢除第 (1) 款

代以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適用於——

(a) 在任何地方的香港船舶；及

(b) 在香港水域內的非香港船舶。”。

(2) 第 2 條——

廢除第 (2) 款

代以

“(2) 凡某非香港船舶的船旗國不屬公約的締約國，而倘非因事故該船舶不會在香港水域內，則本規例不適用於該船舶，上述事故，指惡劣天氣，或該船舶的船東、承租人(如有的話)及船長均不能阻止或預防的其他情況。”。

(3) 第 2(3)(a) 條——

廢除

“或 8(1)、(2)、(4)、(5) 或 (6)”

代以

“、7A 或 8(1)”。

7. 加入第 2 部標題

在第 3 條之前——

加入

“第 2 部

所有貨物”。

8. 修訂第 3 條(裝載前須提交的貨物資料)

(1) 第 3(1) 條，在“第 (2)”之後——

加入

“、(3) 及 (3A)”。

(2) 第 3(2) 條——

廢除 (b) 段

代以

- “(b) 提交足夠的關於該等貨物的詳情，令到可為處理及運輸而妥善規劃該等貨物的堆裝，以確保——
- (i) 將要運載的不同商品，是互不影響的，或是適當地分開的；
 - (ii) 該等貨物適合在該船舶上運載；
 - (iii) 該船舶適合運載該等貨物；及
 - (iv) 在預定的航程期間所有預期可出現的狀況中，該等貨物均可安全地堆裝和穩固在該船舶上，並安全地運輸。”。

(3) 第 3(3) 條——

廢除

在“貨物資料”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包括——

- (a) 就一般貨物及以貨物單元運載的貨物而言——
 - (i) 該貨物的一般描述；
 - (ii) 該貨物的總質量，或(如該貨物以貨物單元運載)該等貨物單元的總質量；及
 - (iii) 該貨物的特性(攸關該貨物在海上安全運載者)；或
- (b) 就固體散裝貨物而言——

- (i) 《固體散裝貨規則》第 4.2.2 條規定的資料；及
- (ii) (如該貨物以長度為 150 米或以上的散裝貨輪運載) 關於該貨物的付運人所申報的該貨物的密度的附加資料。”。

(4) 在第 3(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

- (a) 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的散裝貨輪，屬第 (3B) 款所提述的散裝貨輪；及
- (b) 根據第 (3)(b)(ii) 款申報的該貨物的密度，為 1 250 公斤／立方米或以上，但低於 1 780 公斤／立方米，

則該貨物的付運人須提交資料，顯示該貨物的密度已由獲認可測試組織驗證。

(3B) 有關的散裝貨輪——

- (a) 屬公約第 XII 章第 6 條所適用者；及
- (b) 不符合公約第 XII 章第 4.3、6、7.1 及 14 條中，適用於運載密度為 1 780 公斤／立方米或以上的固體散裝貨物的規定。”。

(5) 第 3(5) 條，在“犯罪”之後——

加入

“，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6) 第 3(6) 條，在“犯罪”之後——
加入
“，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7) 在第 3(6) 條之後——
加入

“(7) 在本條中——

一般貨物 (general cargo) 指並非以下述方式運輸的貨物——

- (a) 散裝；
- (b) 貨物單元；或
- (c) 貨物運輸單元；

《固體散裝貨規則》(IMSC Code) 指由國際海事組織於 2008 年 12 月 4 日藉 MSC.268(85) 號決議採納的《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9. 加入第 3A 條

在第 3 條之後——
加入

“3A. 為施行第 3(3)(a)(ii) 條而驗證貨物及貨櫃的總質量

- (1) 凡貨物以屬已裝填貨櫃的貨物單元運載，本條適用於該貨物。
- (2) 為施行第 3(3)(a)(ii) 條，如某已裝填貨櫃將要以船舶運離香港，指明人士須——

- (a) 按照第(3)款，驗證該已裝填貨櫃的總質量；
 - (b) 確保在一份裝運文件中，述明該經驗證總質量，而該文件是由一名獲該指明人士妥為授權的人簽署的；及
 - (c) 凡該貨櫃將要於海運站、碼頭或其他類似設施裝載上該船舶——將該裝運文件的一份文本，預先交付予該船舶的船長或其代表，以及該海運站、碼頭或其他類似設施的貨運站營運者，以用作擬備該船舶的積載圖。
- (3) 有關的總質量，須用以下其中一種方式驗證——
- (a) 使用——
 - (i) 凡有關貨櫃的裝填，在某地方完成——該地方的主管當局所接納的設備；或
 - (ii) 處長所接納的設備，秤量整個該已裝填貨櫃；
 - (b) 將以下數字相加——
 - (i) 該貨櫃的皮質量；及
 - (ii) 使用——
 - (A) 凡該貨櫃的裝填，在某地方完成——該地方的主管當局認可的方法；或

(B) 處長認可的方法，

秤量該貨櫃的內載物而取得的將要裝進該貨櫃的所有貨物及包裝物的質量，包括貨盤、墊貨板、其他包裝物料和穩固物料的質量。

- (4) 如有關船舶的船長或有關貨運站營運者未有取得根據第(2)款驗證的有關貨櫃的總質量，該船長及貨運站營運者，不得將該貨櫃裝載上該船舶。
- (5) 處長可就一個已裝填貨櫃——
 - (a) 在有關貨櫃裝載上船舶前，要求核查根據第(2)款驗證的該貨櫃的總質量；及
 - (b) 要求有關指明人士提供文件證明，以顯示第(2)款已獲遵守。
- (6) 第(2)款不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貨櫃——
 - (a) 以底盤或拖車運載；及
 - (b) 以車輛運上滾裝船舶(行駛公約第 III 章第 3.22 條所界定的短途國際航程者)。
- (7) 處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就——
 - (a) 為施行第(3)(a)(ii)款而接納設備；或
 - (b) 為施行第(3)(b)(ii)(B)款而認可方法，指明關於驗證總質量的規格、標準或額外規定。
- (8) 根據第(7)款刊登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指明人士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10) 如第(4)款遭違反，有關船長及有關貨運站營運者均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11) 在本條中——

已裝填貨櫃 (packed container) 指裝載以下項目的貨櫃——

(a) 液體貨物、氣體貨物或固體貨物，或以包裹形式包裝和捆綁在一起的貨物；及

(b) 貨盤、墊貨板、其他包裝物料或穩固物料；

主管當局 (competent authority) 就香港以外某地方而言，指根據該地方的法律，負責規管該地方的貨物運載的當局；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 就裝填於已裝填貨櫃的貨物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a) 在提單、海運貨單或同等的多式聯運文件上，指名為該貨物的付運人；及

(b) 就該貨物而言，該人已與船公司訂立運載合約，或已以該人的名義或代表該人，與船公司訂立運載合約；

貨運站營運者 (terminal operator) 就海運站、碼頭或其他類似設施而言，指掌管該海運站、碼頭或設施的運作的人。”。

10. 修訂第 4 條(設置氧氣分析及氣體探測設備)

(1) 第 4(1)(a) 及 (b) 條，在“散裝貨物”之前——

加入

“固體”。

(2) 第 4(1) 條——

廢除在 (b) 段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船舶的船長及船東，須確保該船舶上已配備測量空氣中該氣體濃度或氧氣濃度的儀器(連同使用該儀器的詳細指示)，並須確保該儀器處於有效運作狀況。”。

(3) 在第 4(1) 條之後——

加入

“(1A) 如第 (1) 款遭違反，有關船舶的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4) 第 4(2)(a) 及 (b) 條，在“散裝貨物”之前——

加入

“固體”。

(5) 第 4(3) 條，在“犯罪”之後——

加入

“，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11. 修訂第 5 條(在船舶安全使用除害劑)

(1) 第 5(2) 條，在“犯罪”之後——
加入
“，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2) 第 5(4) 條——
廢除
在“按照”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國際海事組織公布的、關乎船舶上安全使用除害劑的相關建議(以國際海事組織海上安全委員會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行事，可賴以作為確立或否定任何受爭議的法律責任的依據。”。

12. 修訂第 6 條(貨物的存放和穩固)

(1) 第 6 條，標題——
廢除
“的存放”
代以

“、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的堆裝”。

(2) 第 6(1) 條——
廢除
在“貨物”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的裝載、堆裝和穩固，能盡量減低——

- (a) 對該船舶的安全造成的危險；
- (b) 對該船舶上的人的健康或安全造成的危險；或
- (c) 貨物墮海喪失的風險。”。

(3) 第 6(2) 條——

廢除

在“對船舶”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任何貨物、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的付運人，須確保它們在盛器內已包裝和穩固，以盡量減低”。

(4) 第 6(4) 條——

廢除

在“掌管滾裝船舶裝載”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和卸下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的船員，須確保——

- (a) 該等單元在該船舶內裝載和運輸的方式；及
- (b) 該等單元的穩固方式（在顧及該船舶上的穩固安排、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上的穩固安排及穩固點和繫索的強度下），

能盡量減低對該船舶或該船舶上的人的安全造成的危險。”。

(5) 第 6 條——

廢除第 (4A) 及 (4B) 款

代以

“(4A) 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所有貨物(固體散裝貨物及液體散裝貨物除外)、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在整段航程均按照該船舶的《穩固貨物手冊》裝載、堆裝和穩固。

(4B) 就設有公約第 II-2 章第 3 條所界定的滾裝貨艙的船舶而言，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所有貨物(固體散裝貨物及液體散裝貨物除外)、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在該船舶離開泊位(指裝載該等貨物或單元所在的泊位)之前，均按照該船舶的《穩固貨物手冊》裝載、堆裝和穩固。”。

(6) 第 6(4C) 條——

廢除

“任何運載貨物”

代以

“運載貨物、貨物單元或貨物運輸單元”。

(7) 第 6(5) 條，在“犯罪”之後——

加入

“，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13. 修訂第 7 條(貨運集裝箱不得超載)

(1) 第 7 條，中文文本，標題——

廢除

“貨運集裝箱”

代以

“運貨貨櫃”。

(2) 第 7 條——

將該條重編為第 7(1) 條。

(3) 第 7(1) 條——

廢除

在“付運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運貨貨櫃，裝載至超過附於該貨櫃的安全合格牌照所顯示的最大總重量，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4) 在第 7(1) 條之後——

加入

“(2) 在第 (1) 款中——

安全合格牌照 (safety approval plate) 具有《運貨貨櫃(安全)條例》(第 506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14. 加入第 7A 及 7B 條

在第 7 條之後——

加入

“7A. 物料安全數據單

- (1) 如船舶運載屬散裝貨物的油類，或屬油類燃料的油類，在該等油類作為散裝貨物而裝載之前，或在該等油類燃料注入燃料艙之前，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備有符合第 (2) 款的、關於該等油類的物料安全數據單。
- (2) 上述物料安全數據單，須載有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286(86) 號決議採納的《關於《防污公約》附件 1 油類貨物及油類燃料的物料安全數據單建議》(以

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所指明的項目的詳情。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 2 年。

(4) 在本條中——

《防污公約》(MARPOL) 指《1973 年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包括其議定書及附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油類 (oil)——

(a) 指任何形態的石油，包括原油、燃油、油泥、廢油及煉製品(受《防污公約》附件 II 條文規管的石油化學品除外)；及

(b) 包括《防污公約》附件 I 的附錄 I 所列的物質；

油類燃料 (oil fuel) 指由某船舶運載，並屬在與推進該船舶及其輔助機器相關情況下使用的燃料的任何油類。

7B. 禁止在航程中進行混合液體散裝貨物及生產作業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航程中，沒有在該船舶上進行任何液體散裝貨物的物理混合。

(2) 第(1)款不適用於——

(a) 為——

(i) 出於有關船舶的安全；或

(ii) 出於保護海洋環境，

而進行的液體散裝貨物的物理混合；及

(b) 為用於勘探或開採海牀礦產資源而進行的液體散裝貨物的物理混合。

(3)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船舶的船長須確保在航程中，沒有在該船舶上進行生產作業。

(4) 如生產作業符合以下說明，則第 (3) 款不適用——

(a) 為勘探或開採海牀礦產資源而進行；及

(b) 其進行方式，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藉 A.673(16) 號決議採納的《以離岸支援船運輸和處理有限數量的危險及有毒散裝液體物質指引》(以國際海事組織不時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5)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1) 或 (3)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6) 在本條中——

生產作業 (production process) 指一項故意操作，其作用是令船舶上的貨物與任何其他貨物或物質之間，產生化學反應；

物理混合 (physical blending)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作業：
使用船舶的貨泵及管路，對該船舶上兩種或多於兩
種的不同貨物進行流通，以期生產一種成分或描述
與上述該等貨物不同的貨物。”。

15. 加入第 3 部標題

在第 8 條之前——

加入

“第 3 部

關於固體散裝貨物的特別條文”。

16. 修訂第 8 條 (有關散裝貨物的條文)

(1) 第 8 條，標題——

廢除

“有關散裝貨物的條文”

代以

“可否接受付運”。

(2) 第 8(1) 條——

廢除

“船舶上並無裝載散裝貨物，除非某”

代以

“，該船舶上並無裝載固體散裝貨物，除非該”。

(3) 第 8(1)(a) 條——

廢除

“附表 7”

代以

“第 30 條”。

(4) 第 8(1)(a) 條——

廢除

“該附表”

代以

“該條”。

(5) 第 8 條——

廢除第 (2)、(3)、(4)、(5) 及 (6) 款。

(6) 第 8(7) 條——

廢除

在“第 (1)”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7) 第 8 條——

廢除第 (8) 款。

17. 修訂第 8A 條(海運站的擁有人委任碼頭代表的責任等等)

第 8A(4) 條，在“犯罪”之後——

加入

“，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18. 修訂第 8B 條(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貯存)

(1) 第 8B 條，標題——

廢除

“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貯存”

代以

“固體散裝貨物的裝載、卸下和堆裝”。

(2) 第 8B(1) 條——

廢除

“散裝貨品以由”

代以

“固體散裝貨物以”。

(3) 第 8B(1) 條——

廢除

在“運載前，”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向該船舶的船長，提交符合以下規定的固體散裝貨物冊子，否則該船長或船東均不得接受該等貨物以該船舶運載——

(a) 載有第 (2) 款所列的資料；

(b) 以該船舶上負責貨物作業的高級船員所諳熟的語言撰寫，如該語言並非英文，則該冊子須附有一份英文譯本；及

(c) 經某主管機關批註。”。

(4) 第 8B(2) 條——

廢除

“貨物的資料及與該貨物有關”。

(5) 第 8B(2)(f) 條——

廢除

“及”。

(6) 第 8B(2)(g)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7) 在第 8B(2)(g) 條之後——

加入

“(h) 按照公約第 XII 章第 6 及 14 條的規定，對運載密度為 1 780 公斤／立方米或以上的固體散裝貨物施加的限制。”。

(8) 第 8B(3)(a) 條，在“散裝貨物”之前——

加入

“固體”。

(9) 在第 8B(3) 條之後——

加入

“(3A) 如船舶的船長或碼頭代表，得悉有重大偏離計劃書(第(3)款所提述者)的情況，該船長及碼頭代表須在各自的責任範圍內，確保有關貨物或壓艙作業(或兩者)獲得調整，以糾正任何偏離情況。”。

(10) 第 8B 條——

廢除第(4)款

代以

“(4) 如裝載固體散裝貨物上船舶，或從船舶卸下固體散裝貨物——

- (a)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項裝載或卸下(視屬何情況而定)，由一名或多於一名該船舶的人員不間斷地監察；
 - (b)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該船舶的吃水獲定期查核，以確定所提供的噸位數字；
 - (c) 該船舶的船長，須確保每次根據(b)段查核的吃水及確定的噸位，均記錄在貨物日誌內；及
 - (d) 如該船長認為第(2)(b)、(c)、(d)、(e)、(f)、(g)及(h)款所提述的該船舶的任何限制已遭超逾，或如繼續進行有關裝載或卸下作業，則任何該等限制相當可能遭超逾，該船長及碼頭代表，須確保立即採取糾正行動(可以是暫停上述裝載或卸下作業，或包括暫停上述裝載或卸下作業)。
- (4A) 如根據第(4)(d)款採取的糾正行動，引致暫停裝載或卸下作業，有關船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港口當局提交——
- (a) 該糾正行動所關乎的限制的詳情；及
 - (b) 該糾正行動的詳情。”。
- (11) 第 8B 條——
- 廢除第(5)款
代以

- “(5) 如第(1)款遭違反，有關船長及船東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2年。
- (5A) 如第(3)、(3A)或(4)(d)款的任何規定遭違反，有關船長及碼頭代表均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2年。
- (5B)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4)(a)、(b)或(c)或(4A)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20,000 及監禁2年。”。

19. 加入第 8C 條

在第 8B 條之後——

加入

“8C. 對某些有空船艙的散裝貨輪出海的限制

- (1) 本條適用於符合以下說明的船舶——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散裝貨輪——
- (i) 具有公約第 XII 章第 1.2 條所界定的單舷側結構；及
- (ii) 其長度為 150 米或以上；
- (b) 運載密度為 1 780 公斤／立方米或以上的固體散裝貨物；
- (c) 不符合——

- (i) 公約第 XII 章第 5.1 條所指明的抵受任何一個載貨船艙浸水的規定；及
 - (ii) 由國際海事組織藉 MSC.168(79) 號決議採納的、關於具有單舷側結構的散裝貨輪的舷側結構的標準及準則，而凡不時有對該等標準或準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等標準或準則經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及
- (d) 船齡超過 10 年。
- (2) 凡船舶船艙的載貨重量，少於該船艙在滿載狀況下的最大容許貨物重量的 10%，該船舶的船長不得准許或授權該船舶出海。
- (3) 船舶的船長違反第 (2) 款，即屬犯罪，可處罰款 \$20,000 及監禁 2 年。
- (4) 在第 (2) 款中——
滿載狀況 (full load condition) 就某船舶而言，指負載物的重量等於(或大於)該船舶的相關勘定乾舷的載重量的 90%。」。

20. 廢除第 9 條(罰則)

第 9 條——

廢除該條。

《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134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張炳良

2016 年 5 月 3 日

《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136

註釋
第 1 段

註釋

本規例修訂《商船(安全)(運載貨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V)(《主體規例》)，以——

- (a) 實施——
 - (i) 經修訂的《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公約》)第 VI 章有關貨物(包括固體散裝貨物及穀物)的第 1、2、3、4、5、6 及 7 條；及
 - (ii) 《公約》第 XII 章中，處理屬散裝貨輪的船舶所運載的固體散裝貨物的第 8.1、8.2、10 及 14 條；及
 - (b) 更新關於裝載、堆裝、運載和卸下貨物(包括固體散裝貨物及穀物)的條文。
2. 《主體規例》的第 1 條予以修訂，以收納經本規例修訂的《主體規例》(《新規例》)的釋義所需的新定義。
 3. 《主體規例》中，涉及適用範圍的第 2 條予以修訂。
 4. 《主體規例》的第 3 條予以修訂，以規定裝載貨物前須提交附加貨物資料。

《2016 年商船(安全)(運載貨物)(修訂)規例》

2016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
B1138

註釋
第 5 段

5.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3A 條，以落實《公約》第 VI 章第 2 條的新規定。該第 3A 條規定須透過秤量已裝填貨櫃或貨櫃內的貨物及包裝物，以驗證貨物及貨櫃的總質量。
6. 《主體規例》的第 6 條予以修訂，令堆裝和穩固貨物的規定，適用於貨物單元及貨物運輸單元。
7.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7A 條，以落實《公約》第 VI 章第 5-1 條。運載屬散裝貨物的油類或油類燃料的船舶，其船長須確保該船舶上備有物料安全數據單。
8.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7B 條，以落實《公約》第 VI 章第 5-2 條。該第 7B 條禁止在航程中，在船舶上進行任何液體散裝貨物的物理混合及生產作業。
9. 《主體規例》的第 8 及 8B 條予以修訂，以表明該等條文適用於裝載、卸下及運載固體散裝貨物。第 8B 條的修訂亦是為了落實《公約》第 VI 章第 7 條及第 XII 章第 8 條。
10. 在《主體規例》中加入新的第 8C 條，以落實《公約》第 XII 章第 14 條。某些散裝貨輪的船長，不得准許有空船艙的貨輪出海。

11. 就貨物而言，落實《公約》——

- (a) 《新規例》第 1 及 2 部規管於船舶上裝載或運載的貨物；
- (b) 除《商船(安全)(穀物)規例》(第 369 章，附屬法例 AA) 外，《新規例》第 1、2 及 3 部亦規管船舶上所裝載或運載的穀物；及
- (c) 除《商船(安全)(〈國際海運固體散裝貨物規則〉)規例》外，《新規例》第 1、2 及 3 部亦規管船舶上裝載或運載的固體散裝貨物(穀物除外)。